

致同研究之“新审计报告准则”系列——在审计报告中沟通 关键审计事项案例分析（10）

关键审计事项，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确定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后，以在审计报告中描述关键审计事项的方式沟通这些事项。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

一、A+H 公司关键审计事项类型统计

类型	关键审计事项（By 致同）	涉及公司
存货及非流动资产减值【50家/73项】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19】	晨鸣纸业、大唐发电、中国神华、京城股份、北辰实业、海螺水泥、中国石化、中集集团、中远海能、华电国际、马钢股份、南方航空、青岛啤酒、重庆钢铁、中国国航、中国石油、中远海发、中远海控、山东墨龙
	非流动资产（综合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相关无形资产）的减值【8】	中海油服、华能国际、中煤能源、中国铝业、紫金矿业、石化油服、青岛啤酒、广汽集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评估【13】	新华制药、上海石化、京城股份、上海医药、中兴通讯、万科A、一拖股份、潍柴动力、江西铜业、海信科龙、马钢股份、中联重科、山东墨龙
	商誉的减值（涉及商誉的单列）【22】	中海油服、华能国际、上海医药、中信证券、中国铝业、紫金矿业、招商银行、中集集团、华电国际、复星医药、潍柴动力、中国中车、金隅股份、东江环保、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航空、中联重科、青岛啤酒、中国石油、洛阳钼业、山东墨龙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3】	中国人寿、东北电气、广汽集团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5】	白云山、海信科龙、复星医药、潍柴动力、中联重科
	在建工程之在建船舶项目的减值【1】	中集集团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采矿权减值【2】	深高速、洛阳钼业
金融资产减值【41家/48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20】	新华制药、中海油服、上海医药、大连港、中兴通讯、浙江世宝、郑煤机、比亚迪、中国中冶、中国交建、潍柴动力、江西铜业、金风科技、东江环保、广深铁路、中联重科、四川成渝、中国铁建、中国中铁、山东墨龙
	金融资产的减值（贷款、融出资金等）	中国平安、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银行、

类型	关键审计事项 (By 致同)	涉及公司
	【16】	招商银行、招商证券、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海通证券、民生银行、东方证券、中原证券、工商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8】	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新华保险、海通证券、东方证券、中原证券、中国银河
	预付或长期应收款的减值【3】 ^{注2}	中集集团、兖州煤业
	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1】	创业环保
收入确认【31家/项】	收入确认【13】	长城汽车、丽珠集团、万科A、东北电气、中远海能、南京熊猫、新华文轩、光大证券、中联重科、南方航空、华泰证券、上海电气、东方电气
	收入确认-截止性【2】	福耀玻璃、东江环保
	收入确认-确认时点【1】	海螺水泥
	收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1】	中远海控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8】	中兴通讯、石化油服、中国中冶、中国交建、四川成渝、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船防务
	政府补助【2】	白云山、洛阳玻璃
	租赁业务【2】	潍柴动力、中远海发
	客户奖励积分【2】	东方航空、中国国航
公允价值计量【14家/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估值【12】	中国平安、中信证券、中国人寿、农业银行、新华保险、中国太保、光大证券、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华泰证券、光大银行、中国银行
	以公允价值计价的消耗性生物资产【1】	晨鸣纸业
	投资性房地产之公允价值【1】	金隅股份
金融工具【6家/项】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4】	中信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
	套期会计【1】	紫金矿业
	可转股公司债券的计量【1】	中国铁建
递延所得税资产【6家/项】	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4】	晨鸣纸业、大唐发电、鞍钢股份、马钢股份
	递延所得税资产【2】	华能国际、中国铝业
负债及或有负债【14家/项】	售后服务费的预提【1】	长城汽车
	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准备【2】	金风科技、广汽集团
	预提辞退福利【1】	东方电气
	亏损合同损失计提【1】	上海电气
	保险合同准备金【5】 ^{注3}	中国平安、中国人寿、新华保险、中国太保
	土地增值税的计提【1】	万科A
无形资产【7家/项】	租赁资产的退租检修准备/大修理准备【3】	东方航空、南方航空、中国国航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3】	深高速、宁沪高速、四川成渝
	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借款费用资本化、摊销、减值测试)【2】	皖通高速、中国交建
	开发支出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1】	比亚迪
合并范围	开发支出资本化【1】	复星医药
	结构化主体合并【2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证券、

类型	关键审计事项 (By 致同)	涉及公司
及长投 【26家/28项】		建设银行、海通证券、民生银行、东方证券、中原证券、工商银行、华泰证券、光大银行、中国银河、中国银行、大众公用、兖州煤业
	重大影响的判断【1】	大众公用
	收购股权事项【1】	紫金矿业
	丧失控制权的投资收益【2】	中国石化、中国石油
	购买对价分摊(涉及商誉的计算)【4】 ^{注1}	青岛啤酒、华泰证券、洛阳钼业、中国人寿
关联方交易【3家/项】	关联方交易-出售业务/销售【2】	大唐发电、洛阳玻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1】	大连港
重大交易【5家/项】	重大资产并购重组【3】	中远海能、中远海发、中远海控
	企业合并【2】	金隅股份、金风科技
其他【7家/项】	诉讼事项【2】	白云山、重庆钢铁
	会计估计变更【1】	石化油服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1】	交通银行
	业务应用系统至财务系统的迁移【1】	建设银行
	IT系统和控制【1】	工商银行
	评价油气储量的估计【1】	中国石油

注1: 涉及并购重组的重大交易若认定理由主要是关于“控制”的判断、关于商誉的初始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计量或对价分摊在不同业务的分摊,则致同分析时归类于“合并范围及长投”。

注2: 中集集团同时包含预付款项和长期应收款的减值。

注3: 中国太保同时包含“寿险合同准备金”与“非寿险合同准备金”。

注4: 94家A+H股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分为233个子标题,但根据致同分析涉及242项事项。

二、其他实施新审计报告准则的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类型

截止2017年4月30日,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行新审计报告准则的上市实体除了94家A+H股公司外,还包括B+H股1家,A+S股的1家,纯A股自愿提前实施的上市公司3家,纯H股的H股审计报告20家。

类别	公司家数	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类型 (By 致同)
B+H股	1	900948 伊泰B股	在建工程项目资产减值评估; 收入确认
A+S股	1	600329 中新药业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纯A股自愿提前实施	3	000550 江铃汽车; 600000 浦发银行; 600050 中国联通	研究及开发支出; 长期资产减值。 贷款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转移;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收入确认;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对铁塔资产租赁的会计处理。

类别	公司家数	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类型 (By 致同)
使用 CSA 的纯 H 股	20	01893; 01000; 08236; 08045; 08205; 03833; 02868; 06198; 00357; 00840; 01202; 01858; 03369; 03898; 03399; 02218; 00814; 01133; 01708; 02488	资产减值 (含金融资产减值) 【15】; 收入确认 【10】; 公允价值计量 【3】; 无形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负债及或有负债 【1】; 境外涉税事项 【1】
	25		47

三、纯H股公司关键审计事项行业分布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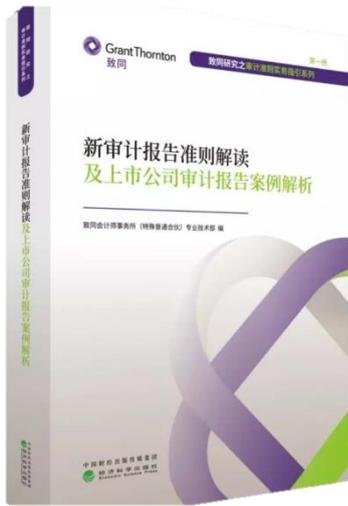
序号	行业	公司数量	关键审计事项数量	平均数
1	工业	33	67	2.03
2	金融行业	29	74	2.55
3	信息技术	22	45	2.05
4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4	28	2.00
5	医疗保健	15	28	1.87
6	原材料	12	29	2.42
7	公用事业	8	16	2.00
8	日常消费品	5	10	2.00
9	房地产	3	8	2.67
10	电信	3	7	2.33
11	能源	2	4	2.00
	合计	146	316	2.16

四、《新审计报告准则解读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案例解析》出版物

《新审计报告准则解读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案例解析》是致同编写的一部专门针对 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12 项新审计准则的专业著作，同时也是致同研究之审计准则实务指引系列书籍的第一册。

本书所分析的案例基于在 A+H 股上市公司以及 H 股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中适用新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大量 A 股上市公司在 2017 年度审计提供了第一手的参考文献和学习素材。特别对于相同或类似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其中一些共性重点审计领域，值得执业人员关注。本书中的案例分析，即体现了不同行业的共性，又关注了在不同具体情形下的特色。

同时，本书为应用新审计准则实施的审计工作在审计计划、风险评估、进一步审计程序、报告沟通等环节的注意事项和底稿记录提供了指引。



注：致同的分析成果是基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致同不对各公司的会计处理及审计意见发表评论，专题引用的内容也不表明致同赞同或不赞同其做法。《致同研究之“新审计报告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www.grantthornton.cn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供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